

尽快把民间资金转化为产业资本

单东

据有关机构测算,浙江民间资金高达8000亿—10000亿元。一方面是大量民间资金或被闲置,或涌入楼市、股市及大宗商品市场,导致市场投机气氛浓烈,资金运行出现泡沫迹象;另一方面,许多民营企业,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在信贷紧缩的背景下,出现资金紧张的困境。

如何使民间资金顺利注入实体经济,使之转化成为产业资本,从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,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注入巨大的动力,这是浙江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民间资金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内生刺激作用,原因是多方面的:

在产业投资方面,在传统产业领域,民营资金担心许多行业产能过剩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,以往粗放型的扩大再生产不能产生可观的效益,同时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持,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步履维艰;在新兴产业领域,由于目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尚待细化,尤其在高新技术行业,民间资金担心投入产出比不高,不愿过早涉足。与此同时,浙江民间借贷收益丰厚。在实体经济利润率低,投机炒作收益高的背景下,资本的趋利性导致民间资金不愿甚至惧怕投资实体经济。

在体制机制方面,虽然国务院“新36条”鼓励民间资金进入更多的投资领域,但由于行业准入政策在国有经济、民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之间仍然存在很大的差异,使得民间投资在将近30个产业领域存在着实际上的“限进”情况。

在法制建设方面,当前我国对民间资金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许多空白。“地下钱庄”以及近些年来的“非法集资案”都说明了关于民间资金投资相关法律不健全,在投资使用上缺乏法律保护,得不到应有的地位。

“十二五”时期,我省应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减少对外依赖度,积极通过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,而这些都需要民间资金的有力支持,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为经济发展提供内生动力,更好地把控投资流向和实现扩大内需的目标。尤其应发挥浙江民间资金富余的有利条件,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因此,我省应积极参与改革,从上到下,

对民间资金在认识、投资、经营和保护方面构建一个良好的政策制度环境。

首先,在观念上,政府要给民间资本一个与国有资本平等的地位,充分认识民间资本在促进经济发展、拉动内需、解决就业方面的巨大作用,促进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共同发展,并在行动上而不是只在名义上消除对民营经济的歧视,使之获得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。

其次,我省应放宽对民间资金的限制,积极争取改革试点,尽快修订政府投资核准目录,降低民间资金进入基础设施、金融服务、文化产业等领域的门槛。通过深化改革,进一步消除在投资领域中对民间资金的进入壁垒,打破长期以来在众多行业中不公平的行政垄断格局,允许民间资金进入金融、铁路、航空、电信等行业,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到基地型、龙头型特大项目中。

第三,我省可通过土地、税收、财政、金融等优惠措施,尽可能地减少民营企业的负担以及民间资金的投资经营成本,通过建立服务型政府,降低民营企业在行政审批中的成本,为民营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宽松的政策环境,并通过技术扶持、资金支持和人才培养,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在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和管理创新,从而提高民营企业经营效益,促使更多的民间资金进入实业领域。

第四,政府应加强对民间资金的引导,鼓励民间资金参与技术研发和企业转型,引导民营企业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,加快自主研发和科研创新,掌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动权。如成立政府资金引导、民间资金共同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,改变民间资金分散、无序的管理状态,搭建民间资金参与国家重点开发项目的平台。

第五,还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。通过各种金融创新,多方面拓展民间资金与实体经济连接的渠道,如政府应允许和支持民间资金联合成立更多的民营银行,更好地为民营实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民间资金可以聚集相关资源,成立社会基金,也可以与海外投资、与风险资本或私募基金协同运作,从资金支持上推动民营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,改革中小企业担保机制,建立创新性的企业信用制度,通过第三方网络服务,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。近期热议的阿里网络银行,就是一个良好的尝试。

(作者系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,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教授)